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C17 版）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投资资格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缴款金额和比例）
T-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间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缴款截止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 16:00） 网上中签缴款截止日（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 T+2 日终有未缴款的投资者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2022 年 9 月 19 日（T 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发行价格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发行价格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EIPO 平台将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9 月 8（T-6）日至 2022 年 9 月 13（T-4）日期间，向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任何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2 年 9 月 8 日（T-6 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 年 9 月 9 日（T-5 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T-4 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投资者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流程录屏，请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姓名入场。本次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9 月 16（T-1 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内容将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请参 2022 年 9 月 15（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相关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即 258.35 万股，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2 年 9 月 15（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2 年 9 月 21（T+2 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披露（如有）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股权结构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不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不相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2 年 9 月 15（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减持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2 年 9 月 16（T-1 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9（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 B 股股份日均市值应大于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 B 股股份日均市值应大于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连续最近两个年度均大于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限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13（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2 年 9 月 13（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其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不公正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限制名单或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类证券投资资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与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9 月 13（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材料和资产证明材。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2 年 9 月 13（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1.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13（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材料和资产证明材。

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通过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 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用户名及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鸿日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拟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2022 年 9 月 6（T-8 日）—（T-8 日）在提交发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时，并承诺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q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zqz.com.cn 我们提供的企业端—IPO，点击网页